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

太极工发[2014]11号

签发人：陈建国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转发《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〈转发安全事故报告 和分析制度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工会：

现将《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〈转发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的通知〉》（涪工会发【2014】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工会要建立和完善“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”。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要在规定时间向集团工会报告，并形成事故基本情况、事故发生经过、事故救援情况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内容书面材料，事故报告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。集团公司工会事故报告电话：023-89885946、8988678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〈转发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的通知〉》（涪工会发[2014]41号）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4年4月17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4年5月23日印发

拟稿：廖 民

校对：谭礼芬

（共印5份）

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电子公文

电子公文专用章

涪工会发〔2014〕41号

核收：

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 转发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的通知

涪陵新城区工会工委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工会工委，各局（委、司、园区）工会工委，区教育局工会，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现将重庆市总工会《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渝工办发〔2014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系统各单位工会组织要建立和完善“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”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要在规定的时间向区总工会报告，并形成事故基本情况、事故发生经过、事故救援情况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内容的书面材料，事故报告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。区总工会事故报告电话：72221310、72220468（传真）。

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

2014年3月24日

重庆市总工会

渝工办发〔2014〕18号



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》的通知

各区县总工会、市总各产业工会、市总直代管单位工会：

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做好事故报告和分析工作，是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也是工会组织依法监督参与的重要依据。各区县总工会、市总各产业工会、市总直代管单位工会要高度重视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重大事故、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，要在第一时间向市总报告。事故报告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或者瞒报。市总事故报告专用电话(传真):63636787、63603934。

二、由区县总工会、市总产业工会、市总直代管单位工会协助调查的事故（3人以下），要在事故结案一个月内，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市总劳动保护部备案。事故报告专用邮箱:jyghhgy@163.com。

三、各区县总工会、市总各产业工会、市总直代管单位工会要加强对事故的综合分析工作，总结事故规律，提出防范措施。分析报告请发至市总事故报告专用邮箱。

重庆市总工会

2014年3月14日

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分析制度

为了规范工会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分析工作,根据《工会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,事故发生单位工会应当于1小时内向地方总工会报告;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发生事故,由所在地总工会报上级工会。

二、地方总工会接到报告后,根据事故等级,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:

- (一)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上报至全国总工会;
- (二)较大事故上报至省(区、市)总工会;
- (三)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总工会。

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。必要时,地方工会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。

三、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事故发生单位概况;
- (二)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;

(三)事故的简要经过；

(四)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(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)；

(五)已经采取的措施；

(六)工会参与情况；

(七)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。

四、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,应当及时补报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,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,应当及时补报。道路交通事故、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,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,应当及时补报。

五、事故调查结束后,参加调查的地方工会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存档,并将事故调查报告于事故结案 1 个月内报上一级工会。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事故的基本情况；

(二)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；

(三)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；

(四)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；

(五)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；

(六)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；

(七)工会在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挥作用情况。

六、全国总工会定期对全国发生的重大以上事故进行综合分析,省(区、市)总工会定期对辖区内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进行分析。分析内容应包括工会参与事故抢险救援、伤员救治、善后处理、事故调查

等各个阶段发挥作用情况,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及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,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,并在事故预防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。

七、全国总工会每年对省(区、市)总工会事故报告及分析工作进行通报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14年3月3日

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办公室

2014年3月24日印发
